

妇联廉洁家风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: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

联系方式: 83604118

乙方: 天津市华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北辰区刘房子创新产业园 B-7

项目负责人: 马喜壮

联系方式:

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合作项目和要求

- 1、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妇联廉洁家风宣传宣传活动, 乙方负责相关物资的购买, 并安排人员协助甲方开展上述相关活动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,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, 完成上述内容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, 提交必需的资料;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- 2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经费。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准备活动方案, 购买相关物资, 经甲方同意后开展活动。

三、保密条款

本合同所涉及的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畴，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。不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四、风险承担

- 1、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活动取消或误时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可延期提供服务，具体日期双方另行议定。
- 2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活动内容不符合要求等原因，造成宣传活动物料重做或活动另行举办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完成甲方安排的活动服务即视为验收通过。

六、价款支付

1、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（¥13399.5）；费用已包含税金。

2、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支付：

完成宣物料安装后，支付合同全款，即人民币 壹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（¥13399.5）。

3、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将经费汇至乙方银行帐户：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天津市华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名：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南京路支行

帐号：122910349210601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逾期部分合同

款总额的 0.5% 的比例计算违约金。

2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总价的 0.5% 的比例计算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，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若经双方协商无效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壹份。

4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*****以下无正文*****